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3〕27号

---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崇龛水厂)取水口取水工程 取水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

你站提交的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崇龛水厂)取水许可申请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申请材料基本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及《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158 号）的相关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对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崇龛水厂）取水口取水工程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崇龛镇现状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规模约为 300m<sup>3</sup>/d，供水区域主要为崇龛镇场镇区域，其余场镇周边区域村落均以打井地下供水为主，供水管网未覆盖，现状供水条件无法满足居民的日常用水需求。且该供水工程修建年代久远，供水规模较小，用水高峰期尤其是夏季和春节期间供水量压力较大且无扩建可能；其现有的配水管网建设时间久远，部分供水管网老化严重，“跑、冒、滴、漏”现象长期存在，不能满足节水型社会要求，随着崇龛旅游业的发展，尤其是崇龛菜花节规模逐年扩大，春节旅游人数越来越多，现在供水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

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崇龛水厂）位于潼南区崇龛镇明月社区 6 组，厂区中心点经纬度（东经 105°36′13.7″，北纬 30°09′28.4″），为新建工程，设计规模 3000m<sup>3</sup>/d，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48 亩，厂区面积 4.58 亩，供水区域包括崇龛镇古泥村、老店村、白沙村、青杠村、

明月社区、大屋村、汪坝村、临江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规划水平年服务人口共计 23287 人，其中场镇人口 7987 人，农村人口 15300 人，另外还需供给温氏养猪场（0.6 万头种猪）的日常用水。

## 二、取水量及取水方式

根据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崇龛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意见（见附件），同意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崇龛水厂）从琼江取水。

本工程由取水泵取水，年取水量 89.71 万  $m^3$ 。

## 三、取水水源可靠

依据“报告书”，丛刊水库来水量丰富，供水保证率可达到 95% 的要求。在优先保证现有取用水户取水的情况下，琼江可满足本工程 89.71 万  $m^3$  取水水量的要求。琼江丛刊水库水质为 III 类，取水水源水质满足本工程取水水质的要求。

## 四、退水方式

本工程农村片区因用水户较分散，且农村片区暂未覆盖污水收集管网也无相关污水管网工程规划，农村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村田地农业施肥，污水不直接外排。

场镇片区污水产生量为 804.1 $m^3/d$ ，29.35 万  $m^3/a$ 。场镇片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崇龛镇污水处理厂。

## 五、取退水影响

原则同意本工程取退水对基本生态用水、水功能区、第三方取用水户影响较小的结论。

## 六、节水评价

原则同意对节水评价的分析。

## 七、取供水计量

你单位应当组织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退）水计量和在线监测设施，本工程提出的节水设施、计量和监测设施等应与本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计量和监测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鉴定或者校核，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落实并安装数据传输设施，确保工程取（退）水计量信息的系统接入。

## 八、水资源费征收

项目正式运行后，每季应按时向我局报送取水数量并交纳水资源费，地表水缴费标准为每立方米 0.12 元。

## 九、其他

若本工程建设规模、取水量发生较大增加或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变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重新申请取水。

附件：崇龕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崇龕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3年10月8日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 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新建崇龛水厂)

### 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2023年8月24日下午,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崇龛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专家审查会。潼南区水利局、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业主单位)、重庆水禾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业主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编制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背景

崇龛镇现状集中供水工程供水规模约为 $300\text{m}^3/\text{d}$ ,供水区域主要为崇龛镇场镇区域,其余场镇周边区域村落均以打井地下供水为主,供水管网未覆盖,现状供水条件无法满足居民的日常用水需求。且该供水工程修建年代久远,供水规模较小,用水高峰期尤其是夏季和春节期间供水量压力较大且无扩建可能;其现有的配水管网建设时间久远,部分供水管网老化严重,“跑、冒、滴、漏”现象长期存在,不能满足节水型社会要求,随着崇龛旅游业的发展,尤其是崇龛菜花节规模逐年扩大,春节旅游人数越来越多,现在供水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供水需求。

2021年10月,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了关于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在崇龛镇明月社区6组新建规模为 $3000\text{m}^3/\text{d}$ 水厂一座,其中包括取水泵站及厂房等,将崇龛场镇周边村落纳入供

水范围，新建崇龛水厂供水区域为潼南区崇龛镇古泥村、老店村、白沙村、青杠村、大屋村、汪坝村、明月社区、临江社区以及规划温室养猪场。在本次新建崇龛水厂工程正式运行前，原有的水厂仍保留运行，待本次新建水厂运行后原水厂逐步停止供水，其中供水范围内供水管网问题待后续资金落实后另立项作进一步规划设计。

## 二、项目概况

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崇龛水厂）位于潼南区崇龛镇明月社区6组，为新建工程，设计规模3000m<sup>3</sup>/d，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48亩，厂区面积4.58亩，供水区域包括崇龛镇古泥村、老店村、白沙村、青杠村、明月社区、大屋村、汪坝村、临江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规划水平年服务人口共计23287人，其中场镇人口7987人，农村人口15300人，另外还需供给温氏养猪场（0.6万头种猪）的日常用水，规划年取水量共89.71万m<sup>3</sup>。水厂处理工艺为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出水至管网。

## 三、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书》论证等级确定为二级合适。

《报告书》取水水源论证范围确定为从刊水库大坝上游潼南区范围内琼江流域，流域面积26.11km<sup>2</sup>；工程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为潼南区内从刊水库库区、水库灌溉范围区域及琼江干流段从刊水库大坝至下游所划定水功能区终点断面柏梓镇山边村长度20.5km的河段；退水影响范围为琼江崇龛镇污水处理厂退水口断面至琼江潼南崇龛镇柏梓保留区终点断面段，全长约20.22km。

《报告书》确定的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取水影响范围和退水影响范围基本合适。

## 四、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论证确定的现状水平年为2021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基本合适。

## 五、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书》对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

## 六、节水评价

根据现状供用水节水水平及节水潜力分析,新建崇龛水厂考虑了设计水平年的节水要求,需水预测、可供水量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等成果基本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节水要求。

潼南区现状城镇居民用水定额为 141.9L/人·d,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99.5L/人·d;规划水平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90L/人·d,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85 L/人·d。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供水管网漏损率不超过 9.2%。

以上指标基本满足《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及节水规划的指标要求。

## 七、建设项目取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同时又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报告书》采用分项用水量指标法对供水区进行需水量分析,基本可行。供水服务范围内 2025 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90L/(人·d),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85L/(人·d),管网漏损率及未预见水量 15%,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及《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等要求。2025 规划水平年,本工程在满负荷状态下运行时,供水量 84.23 万 m<sup>3</sup>,考虑水厂自用水量 5.48 万 m<sup>3</sup>,水厂规划水平年取水总量 89.71 万 m<sup>3</sup>。

本工程用水合理性分析基本合理。

## 八、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报告书》采用赵家祠水文站为依据站,经计算:从刊水库大坝断面多年平均流量为 24.33m<sup>3</sup>/s,多年平均径流量 76727 万 m<sup>3</sup>,经从刊水库径流调节计

算在优先考虑居民生活用水要求的情况下，从刊水库来水量丰富，供水保证率可达到 95%的要求。

琼江从刊水库水质基本满足工程取水要求。取水口位置高程可随着库区死水位与正常蓄水位之间变化，取水口处有足够水深保证取水口需要的正常流量要求，取水口水位可满足要求，取水口设置基本合理。

《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取水水源可靠的结论基本可信。

#### 九、取退水影响分析

新建崇龛水厂充分考虑了原有取用水户取水情况及基本生态用水，工程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水生态系统、第三者影响较小。

规划水平年水厂供区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直接输送至崇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放至琼江，供区农村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灌，分散排放。

崇龛污水处理厂排污量小于琼江纳污能力，且琼江有较强的自净能力，因此本项目退水对水功能区“纳污红线”无影响，排污口设置不会对水生生物群落和水生态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书》提出的本工程取退水对水功能区、第三方取用水户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可信。

#### 十、水资源保护措施

《报告书》提出的运行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取水计量方案、水源水质污染环境风险及防护措施、水污染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基本可行。

#### 十一、结论与建议

《报告书》提出崇龛镇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新建崇龛水厂）年取水总取水量 89.71 万  $\text{m}^3/\text{a}$ ，用于水厂供区居民生活用水，基本合理。建议加强对水源水质、出厂水质的监测，密切注意水质的变化动态，保证项目的取用水安全。

专家组组长：高俊海

2023年9月25日

## 崇龛明月社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3年8月24日      评审地点：区水利局一楼党员活动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高俊海	市水资源中心	高工	1778276863	
柯智超	合川区水利局		18182221198	
易境	合川区水利资源监测站	工程师	15922614170	
吴忠远	重庆市水利局(退休)	副高	1550427561	
周俊奇	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正高	1488350736	